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公司”）使用自有外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注册，东方钽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59,281,8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4,627,08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422,703.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737.88	30,495.71
2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610.94	12,022.83
3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10.65	4,705.3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38.81	20,238.81
	合计	78,598.28	67,462.71

三、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一）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购买部分进口设备，根据国外设备供应商结算要求，进口设备购置款需要使用外币资金支付。因此公司在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过程中，为减少换汇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存在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设备采购价款，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币资金方式支付，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对于发生的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情况，公司按月统计并经审核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或采购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需要外汇结算的款项，财务部门根据自有外币资金存量情况，在对资金收益有利的前提下办理相应业务。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资金支付相关部门填制资金审批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审批单办理自有外币资金的支付。

3、财务部门按月登记当月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定期对未置换的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取的有关审批流程，以支付外币当天按银行折算汇率的人民币金额为准，经审核、批准后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建立专门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外币支付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一般账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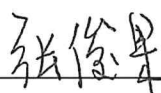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果



陈春听



2023年12月28日